

(上接B204版)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7日
- 会议的表决权行使: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7楼2楼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案编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请持有相应权利的股份
100	追偿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10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2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4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5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6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7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8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追偿事项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2.上述提案和提案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持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5-6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8和提案9关联股票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理,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

提案9关联股票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理,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独立监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披露2026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 会议联系人:李秋雁
  - 联系电话:0755-23065794
  - 传真:0755-83142771
  - 电子邮箱:liq@ndoo.com
  - 邮编:518000
-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一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并办理登记手续)。
  - (3)出席会议的股东须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并进行电话确认。
- 4.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登记者出席。
  - (2)会议为半天制,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及会议召集人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5.股东及会议召集人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某项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编为交易系统投票代码。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及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及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投票。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计提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金额为47,484,468.66元,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131,127.03元,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6,749,760.66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分配利润为678,300,484.3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749,760.66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34,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方式持有自己的公司股份为1,60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得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现金转换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安排。因此,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41,129,000股。  
(四)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兼顾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数量1,605,000股后的总额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2,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00,000.00元。  
如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数量1,605,000股后的总额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2,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00,000.00元。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基金会议授权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行使表决权的权限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100	追偿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10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2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4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5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6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7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追偿费用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800	【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追偿事项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質: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与(或)董监: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如委托人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受托同意或弃权,请在“同意”“弃权”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或弃权,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投票意见,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授权委托的股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所持有的股数。  
6.代表投资者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数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超3名女士、林辉辉先生、姚先亮先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将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核查后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索股权激励追偿费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的《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4〕3号)的规定。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  
1.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舟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0.5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97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40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软件、医疗健康、交通运输、金融、能源、化工、环保和基础设施等行业。  
信永中和在审计服务中,注重技术创新,交通金融、仓储和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东丽两市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4〕京7民初111号),判决东丽两所相应比例之原告后期买入后遭受损失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行在判决生效后,截至前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苏州伟视江理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信恒聚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6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与相关当事人诉讼产生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名称:王熙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审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核人:李辉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审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巧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A: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需要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收费预计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前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规守矩,客观、公正的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审计工作。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履行的公司年度审计事务及符合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年度审计费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计提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金额为47,484,468.66元,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131,127.03元,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6,749,760.66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分配利润为678,300,484.3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749,760.66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34,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方式持有自己的公司股份为1,60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得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现金转换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安排。因此,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41,129,000股。  
(四)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兼顾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数量1,605,000股后的总额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2,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00,000.00元。  
如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数量1,605,000股后的总额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2,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00,000.00元。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0%。  
2.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634,000股变更为142,594,0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7.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8.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9.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0.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7.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8.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9.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7.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8.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9.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0.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7.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8.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9.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0.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